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孟河(嘉泽镇)沿线支浜排口综合整治示  
范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荣业采公-2023-005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新孟河(嘉泽镇)沿线支浜排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荣业采公-2023-005

2. 项目名称：新孟河(嘉泽镇)沿线支浜排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  
程监理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限价费率为 1.0% (限价计算基数以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计算，结算以施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孟河(嘉泽镇)沿线支浜排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 程监理服务	60 万元	1 项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 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 施工组织协调及采购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3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

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

联系方式：施女士 0519-838088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离宫路采菱公寓 66-9 三楼

联系方式：183622481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工

电话：183622481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报价形式为费率报价。</u>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14: 00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传真：/，邮箱： <u>1174588612@qq.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18362248101；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离宫路采菱公寓 66-9 三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2%，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64%，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投标无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4.4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5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注明的

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填写开标记录，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

20.4 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投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其他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中分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技术要求中采购人设定的分项综合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45		
2.1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9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管理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9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 （3）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3分； （4）方案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5）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9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管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9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 （3）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3分； （4）方案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5）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9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管理方案（包括：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计划、投资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9分；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3 分；</p> <p>(4) 方案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4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9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控制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现场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治安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9 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3 分；</p> <p>(4) 方案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5	组织协调管理方案	9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管理方案(包括:针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的不同,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划分、列出控制要点和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9 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3 分；</p> <p>(4) 方案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客观分	35		
3.1	供应商体系认证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证书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p>



3.2	总监理工程师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给水排水工程的得4分。	提供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缴纳时间为：2023年6月-2023年11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3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得4分。	
3.4	其他监理人员	6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监理人员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2分；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2分；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得2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6分。	
3.5		6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监理人员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所学专业为水利工程的得2分，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得2分；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为水利工程）得2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6分。	
3.6		6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监理人员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所学专业为给水排水工程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6分。	
3.7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水环境整治工程监理（含污水管网、给排水工程等），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8		2	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水环境整治工程监理（含污水管网、给排水工程等），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合计		100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1.1 最高限价：60 万元，限价费率 1.0%。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新孟河(嘉泽镇)沿线支浜排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实施精准溯源工程、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面源消减生态拦截、支浜水环境提升工程、规范化建设等 5 个方面工程。建安工程费约 6000 万元。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 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 施工组织协调及采购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 二、采购要求

#### (一) 服务要求：

1. 符合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人员要求：施工阶段成交供应商需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相关监理人员至现场。

注：1.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所投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2. 上述人员还需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等文件规定。

#### 3. 特别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 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采购人同意下达开工报告；

(3) 主持、组织图纸自审和会审，编制图纸会审纪要；

(4) 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及总结材料，检查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设备、组织的劳动力是否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实际进度与计

划进度若有偏差，应采取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及时纠偏，进度控制做到事前控制、事中控制；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未按方案施工，应及时要求、落实整改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图纸要求的情况，控制工程质量；

(6) 监督、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性能、质量、规格和数量，检查工程进场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图纸要求。不合格或不满足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安排施工单位及时退场并做好相关记录；

(7)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8) 现场成交供应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9)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

(10) 对承包方完成工程量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核实，并签发意见；协助采购人做好合同管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处理索赔事项；

(11) 为采购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审核施工有关费用和工程进度款；

(12) 主持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议及质量事故处理会，对工程各种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13) 协调处理施工中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对重大事故及时上报甲方和监理主管部门，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等有关活动。

(1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15) 有关工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处理方案及意见、处理结果由供应商书面提交发包人；

(16) 督促、整理、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7) 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18)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9) 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 5 天；且供应商应安排好周末值班人员，保证现场每天均有监理人员在岗。如遇有紧急事务需离开现场的，应提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岗。总监理工程师在

岗时间不足的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的，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不足的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的，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

(20) 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单位关于现场施工管理（包括监理工作）的相关制度，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工作。

### 三、技术要求

#### (一) 监理服务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遵循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 2. 成交供应商的控制、监督、管理、协调工作

##### (1) 工期控制

控制在合同工期内，按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控制，严格审核施工人的周作业计划和月作业计划，并签署监理人认可意见，按进度计划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避免延期。

##### (2) 质量控制

严格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大纲、规划、细则规定内容组织实施。监理工程必须达到施工（中标）合同的质量，要道道把关，逐项验收、检查，不放过每一道工序和环节，使监理工作贯穿到施工全过程。

##### (3) 造价控制

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月报，根据工程进度按投标响应文件、施工合同、图纸等文件予以审核、计量、确认；严把工程签证关，按合同规定，及时、正确确定变更工程量，并报采购人认定。如发生重复申报、错报、多报等情况，将视情况酌情扣减监理酬金；所有涉及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的签证、验工月报、各类报表等文字材料均须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对于材料价格的签证，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承包人所报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及市场价格向采购人提出指导建议价，在规定期限内协助做好签证备案工作。

##### (4) 安全监督

成交供应商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承包人按施工安全措施方案施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检查

并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5）合同管理

严格执行本工程各项合同条款的约定，落实贯彻合同精神，及时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 （二）监理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 1. 监理的工作内容

- （1）编制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 （2）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建设工程监理细则，重点部位编制旁站方案；
- （3）按照建设工程监理细则实施监理；
- （4）出具书面建设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5）按照规定的作业程序和形式进行监理：
  - a) 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 b) 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 c)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d)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
  - e) 调解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争议；
  - f)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 g)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h)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安全防护的设施；
  - i) 投资控制；
  - j)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k)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 （6）监理任务完成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监理档案材料。

#### 2. 项目进度控制

- （1）审核承包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包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全面了解工程进度要求，掌握时间节点；

(5) 协助施工单位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后监督实施；

(6) 按照工程进度分解工作量，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做好进度款项结算的各项组织、协调、表单确认等工作；

(8) 针对采购人义务做好进度汇报工作。

### 3. 项目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4. 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包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工作量和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承包单位）的书面确认。

### 5.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项目月报（周报）；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 (7) 各种会议纪要；
- (8) 阶段性项目总结；
- (9) 承包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6. 工作协调：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及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不限于：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专题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 (10) 审计、结算协调会。

7.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施工准备阶段：

- (1) 检查核对施工图纸；
- (2) 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
- (3) 检查施工现场；

施工阶段：

- (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下达开工通知书；
- (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并建立监督检查台帐。
- (3)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4)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组织导线点交桩、测量复核；

(5) 审批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6) 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数额正确审核；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采购人；

(7) 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监督检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运行质量，检查承包人进场材料记录及自查台帐，并按 20%以上抽检频率做好平行试验，并建立台帐以备核查及派专职见证人员做好见证取样检测的见证工作。

(8)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

(9)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10) 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1) 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采购人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采购人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2) 工程形象进度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前报送一期。

(13)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采购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及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4)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5)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16) 协助采购人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竣工验收阶段：

(1) 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施工单位移交工程档案；

(2) 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处理采购人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 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



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 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 8. 违约责任

(1) 监理项目部每天驻场人数未按合同及投标时人员及时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收到采购人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到场视为未及时到场）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补充条款）。

##### (三) 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家监理管理规范；
2.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监理合同；
4. 有关国家、省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本工程项目的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工程设计及地质勘察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上述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 (四) 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平、科学”的准则执业。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不得收受被供应商的任何礼金等。
4. 不得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 不得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费率**，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 （一）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 （二）合同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并经采购人、跟踪审计确认后，30 天内，采购人应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50%；
- （三）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30 天内，采购人应付至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的 90%；
- （四）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后，30 天内，采购人应按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付清工程余款，期间不得计息；
- （五）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付款申请单及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可以顺延。

### 五、监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实质性要求**：派驻到现场的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应符合下表基本要求，如不符合视作无效响应。

序号	岗位专业	人数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2	拟派监理人员	3人
合计		4人

中标单位上述人员建设期内需全程全部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减少项目组人员。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增加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注：合同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监理人员有事离开项目现场须向采购人请假）。

## 六、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概况：\_\_\_\_\_
4. 工程造价：最终监理收费按建安工程审定价\*成交费率
5. 项目批文：\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监理人对工程监理单位组成的人员和设备清单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号：

### 五、签约酬金标准

签约酬金（大写）：（¥ 万元）。

### 六、期限

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具体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同委托人签字盖章时间。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具体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1、协助委托人与工程相关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2、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3、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4、协调各承包人各工种间的配合；

5、协助委托人确定分包单位；

6、参与有关材料、检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对乙供材核定承包人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对于甲供材及甲供乙购材应配合委托人做好采购前的数量的确认，采购后对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进行把关。

7、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图纸会审，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审核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8、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对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无故拖延工期应及时通过联系单的形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3次以上整改不满足监理人要求，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向施工单位发停工通知书。

9、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管理，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样数据并记录。

10、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协调双方的争议。

11、根据合同付款方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签证。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

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12、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14、按月审核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格。

15、督促施工承包单位依约进行工程验收及保修。

16、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建立监理工作台账制度。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编制监理日志、建立施工安全台账、每月末向委托人提交《月监理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当月施工进度情况，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工程总体形象进度，当月质检、安检情况汇总，月计量成果，下月工作计划，联系单收发执行情况汇总，当月变更情况汇总，需委托人确认的问题汇总。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公告和省、市建委发布的建设监理的规定；该工程项目的上级各部门的批准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施工的强制标准、规范和规程；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核对并确认工程施工竣工图文件并签署意见；工程结算时对需确认的工程承包人用于工程施工的人、材、机进退场时间进行确认，应符合监理日记中的原始记录；参与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的实施，并认定保修责任。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更换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总监及专业安全监理工程师更换不得超过一次，总监变更后需重新办理人员备案。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全面负责，有权要求工程承包人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返工整改、有权因工程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对承包人违反工程承包合同的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监理工程师指令，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工程量的变更权监理人必书面写明原因递交委托人批准；协助造价咨询人员做好工程施工的计量认定，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计量基础数据、初步计量结果负责；监理人无对变更子目的定价权；监理人有权对承包合同内的总体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监理人有权对变更工程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批。

在涉及工程延期5天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有充分证明材料并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数：监理规划在监理人拿到施工图文件后 3 日内报送委托人，一式三份；监理实施细则应在设计交底下 3 日内报送委托人，一式三份；监理月报，每月 28 日报送委托人，一式三份；工程项目监理总结及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安排计划，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报送委托人，一式三份。以上报告均需提供电子版。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所有权属于：房屋所有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因监理人违约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5.3.1、本工程监理酬金：

**本工程监理酬金：固定费率**

5.3.2、监理费酬金支付如下：

（一）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二）合同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并经采购人、跟踪审计确认后，30 天内，采购人应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50%；

（三）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30 天内，采购人应付至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的 90%；

（四）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后，30 天内，采购人应按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付清工程余款，期间不得计息；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双方协商解决。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9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双方协商后一致后，委托人书面确认。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 9. 补充条款

9.1、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监理人应组成以为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机构投入工作（人员配备情况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 号公告执行），同时本合同上确认的监理人员须根据工程情况进场工作。

2、本工程施工后，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根据工程工期情况给予 15-30 天的考核。在此期间内，如出现总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到场，现场监理工作混乱，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人员无故脱岗，无故接收施工单位吃请等情况，监理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同时重新委派监理人员，委托人再次进行 10-30 天考核，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将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通过考察的总监和各专业监理人员不得变更。否则，监理工程师将按监理服务费的 5%/人.次处罚，监理员将按监理服务费的 2%/人.次处罚。

3、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投保，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否则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4、任何需委托人决定的事项，监理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或口头请示并在 72 小时内补写书面报告，委托人需在收到报告后 72 小时内答复，否则视为委托人许可。

5、在监理行使职权的 24 小时前，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工程的承包人，同时抄送监理人，并在授权范围内支持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维护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的权威。

6、委托人对该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内任何工程款的支付，须持有总监的付款签证后，方可能予以支付。

7、所有修改、变更月工程形象进度，核定主材消耗量，均应在当期《监理月报》体现报送委托人，并作为结算资料。

8、每月进场的地材数量和质量应及时检查核定后报委托人。

9、总监必须按承诺常驻现场，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随意离开工地，所有关键事宜如对安全、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签证文件由总监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签发，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10、因监理人对工期控制不严，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按监理费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非监理人原因工期延误的除外。

11、监理人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造价进行严格把关；对设计图纸的深度、技术可行性应有充分的认识；施工中能给予委托人合理的建议；施工中不盲从工程承包人。

12、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旁站监理必须保证跟班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委托人在查看现场时如发现施工现场无旁站监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500—10000 元/次并要求更换人员。

13、监理人应充分考虑监理人员的组成，确保总监理工程师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的承诺，违反承诺按监理服务费的 1%/天支付违约金。若总监理工程师在该工程监理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累计出现 3 次每周少于 6 天在现场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酬金的 15%处罚；累计出现 3 次以上每周少于 6 天在现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现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罚款经监理人确认后，在监理酬金的支付时扣除。

附录 1 监理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表和设备清单

附录 2 总监常驻现场承诺书

## 附录1 监理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表和设备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工程项目设备投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明细	
1				
2				
3				
4				
5				
监理人（盖章）				

注：本表空白处请手工填写

## 附录2 总监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

我公司承诺派驻\_\_\_\_\_监理中标总监同志（注册号：）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八个工作小时到场主持该项目的监理工作，如不满足上述约定，同意委托人按照合同相关处罚约定进行处罚。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	小写
		百分之_____	_____%

注：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

2.投标费率不得超过限价费率**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